司法警察大队工作情况

司法警察大队在院党组和主管领导的正确带领下，按照《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机关安全管理规定》《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执法细则》《刑事审判保障操作流程》等一系列规定和措施，确保法警服务于大局，服务于审判的任务有序完成。现将工作亮点汇报如下：

一是不断加强政治理论学习

不断提升政治素养、提高政治站位，在工作中加强安全防范意识，认清形势的严峻性，时刻保持警惕不松懈。定期组织干警进行政治理论学习，做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活动期间的理论学习，提高干警及安保人员政治理论素养，每周组织全队人员开展1次党的理论学习，深刻理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系列讲话精神。充分发挥党的政治核心作用、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，确保党建工作融入日常、做在经常，做到党建工作与警务工作两手抓、两不误、两促进。

二是创先争优，加强队伍训练。

年初，省总队下发《2022年度全省法院司法警察实装岗位练兵暨“大比武、大考核、大提升”》方案，接到方案后在净月法院党组的大力支持下，配齐训练器材，警队严格训练、严格要求。今年3月，在疫情居家办公期间，净月法警大队根据《方案》科学制定了《长春净月法院司法警察大队疫情期间训练计划》，本《计划》要求全体警务人员因地制宜巧练兵，每人每天上报训练视频，使警队全体人员在居家训练期间保持技能、体能素质。

今年8月，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支队组织长春地区司法警务人员“队列会操”、“技、体能综合操擂台赛”，净月司法警察大队包揽三项团体冠军及多个个人奖项。

同时，我大队在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前，不断加强安保人员的突发事件处置演练，以充分的警务技能保障，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。

三是做好勤务保障和协助执行工作与疫情防控工作相结合

3月11日至4月28日，全市因突发疫情居家办公期间，警队五名安保同志在院内留守，坚持每天进行院内外安全巡查，保障了居家隔离期间50余天院内的各项安全不出问题。

居家办公结束后，在疫情常态化期间，司法警察大队坚持不懈的规范日常警务工作，严格按照相关单位的防疫要求在做好防护的同时，保障庭审活动顺利进行。同时主动分担刑事送达工作，细化任务责任具体到个人，监督记录及时跟进，有效的避免了工作的疏漏，提高了警务保障的质量和效率。

对来院人员进行逐一各项排查登记并测量体温，确保来院的诉讼参与人全部来自安全地区，并保证随时彻查源头。司法警察大队将全院工作人员安全放在首位，配合上级领导部署要求，以对疫情严防死守、严格控制为己任。

四是做好消防安全及安保维稳工作

认真落实我院消防安全相关制度。安保每班每天在办公楼内外和院内安全巡视6次，消防器材每天检查1次。

不断完善应急处突相关制度，加强工作人员对相关制度的学习和实践，定期进行应急处突实战演练，提高工作人员对突发事件的处理能力，为法院提供有效的安全保障。建立安检规范机制与勤务保障机制，实现二者在工作的融合与促进，确保安检工作的顺利有效进行。对安检工作人员进行定期培训，保证对待诉讼参与人耐心细致，努力维护我院司法良好形象。

五是安检区域设备升级

为了让来院的诉讼参与人更能感受到司法服务的便捷化与人性化，我院于6月末对安检区域进行了升级改造，设置了律师专用绿色通道以及当事人出入自动门。律师进院可以通过扫描律师一码通免除安检程序直接进院，既体现了对律师团体的人文关怀又节约了安检的时间，提高了工作效率。当事人的出入自动门也为当事人进出法院提供了便利，充分体现了我院对广大诉讼参与人的司法服务热情。

今后,司法警察大队将继续在院党组和主管领导的正确领导下，以饱满的热情和精神状态迎接挑战，继续打牢基础，规范管理，全面提升警务保障能力。认真做到以下几点：

一是不断加强政治理论学习。继续提升政治素养、提高政治站位，在工作中加强安全防范意识，认清形势的严峻性，时刻保持警惕不松懈。

二是加强队伍训练和技体能训练，不断提升司法警察大队警务人员的个性素质，争取继续保持优异的成绩，并代表长春地区在省院的比赛中取得好成绩。

三是做好勤务保障和协助执行工作与疫情防控工作相结合。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期间，在做好各项防护的前提下，做好勤务保障和协助执行工作。

四是做好安保维稳及消防培训工作，定期进行突发事件应急演练，确保在出现问题时能够第一时间处置。做到面对各种风险挑战有效应对，沉着处理。在下半年年开展2次消防安全应急演练和1次消防安全知识培训，不断加强全院工作人员的消防安全意识，尽量做到让全体工作人员掌握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、基本的灭火能力和火灾逃生能力。

司法警察大队将继续按照院党组和上级单位的各项要求部署，坚持以服务大局为宗旨，牢记十六字治警方针，以“从严治警、服务审判”为目标，着力做好警队各项工作。